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39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邱雯琪（原名：邱玉婷）

邱明祥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林筠容

李仁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訴請撤銷伊二人間自民國111年7月21
日起因代償房屋貸款衍生之贈與行為及物權行為，並請求邱
雯琪清償分期款，依以原就被原則，應由伊二人住所地法院
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管轄等語，並聲明：
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
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相對人即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4
項規定，訴請撤銷聲請人間自111年7月21日起因代償房屋貸
款衍生之贈與行為及物權行為，並依相對人與邱雯琪間之分
期付款買賣契約，請求邱雯琪清償分期款（見本院卷第7至9
頁），前者係屬形成訴訟，後者係屬金錢給付訴訟，均非專
屬管轄訴訟，而聲請人即被告戶籍設於高雄市永安區，實際

01 居所則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
02 卷，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並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
03 卷第114、41、43頁）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
04 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橋頭地院管轄。相對人
05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
06 由。爰依前引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橋頭地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14 書記官 許弘杰